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泰”、“公司”、“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对多普泰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多普泰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多普泰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章保密措施中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多普泰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多普泰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多普泰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3 人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度未发现多普泰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3）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022 年度多普泰存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董事甘奇志兼任总经理，董事秦岭兼任副总经理，董事李凌兼任董事会秘书。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董事甘林子为董事甘奇志之女，董事秦岭与董事甘奇超为表兄弟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董事长甘奇超与总经理甘奇志为兄弟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详见关联交易公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 四、决策程序运行

(一)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6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4

(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的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一)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未发现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

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情况

经查阅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未发现多普泰及有关主体 2022 年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情况。

## 七、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多普泰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2022 年度，多普泰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